

人民法院公告

杨强秀：

本院受理原告贾高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 0727 民初 23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化稍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阳原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徐美琼：

本院受理原告宁仲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 0727 民初 25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化稍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阳原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赵聪荣：

本院受理原告高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桥东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建夺、赵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高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桥东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彦文：

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受理申请人王林申请宣告刘彦文死亡一案，案号：（2021）冀 0102 民特 517 号，经查刘彦文，女，汉族，1953 年 10 月 8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棉二宿舍 23 栋 1 单元 201 室，身份证号：130103195310080621，被申请人刘彦文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走失，下落不明已满四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希刘彦文本人或知其下落人员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将依法宣告刘彦文死亡。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刘天天名下的坐落于石家庄市新华区新苑小区 42-3-601 号不动产住宅一套。有意竞买者及优先购买权人请登录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报名竞买。（优先购买权人须到本院办理优先权购买手续）。

联系电话：0311-88706068、徐法官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常树平：

本院受理原告侯秀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磁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振伟、马玲利、王芳：

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磁县人民法院